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类〕

粤人社案〔2021〕254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765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陈莲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保障土地被征收农民权益的建议》收悉。经综合省司法厅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在征地过程中，积极采取政策措施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就业、社保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一、建立并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2010 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0〕41 号）中提出，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并入新农保制度，提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水平；采取用地单位单列计提征地社保资金补助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办法，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来源，实现“先保后征”、“即征即保”。2015 年出台的《印发〈关于我省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3088号）进一步完善征地社保资金分配政策，指导各地在征地项目获批后将征地社保资金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一次性划拨到被征地村集体社会保障账户，由村集体组织被征地农民参保。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工作上，先后出台了《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程序》（粤人社函〔2010〕481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流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4号）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审核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省有285万名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二、被征地农民失业享受就业创业特殊帮扶政策和服务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包括被征地农民等13类人群，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享受特殊就业帮扶政策。就业促进法规定，各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扶，把被征地农民失业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三、被征地农民在工作后可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参加失业保险：（一）企业、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及其职工；（二）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三）有非军籍职工的军队、武警部队所属用人单位及其非军籍职工；（四）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及其雇工；（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第十五条规定“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综上所述，被征地农民在工作后可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且我省农民工与城镇职工执行统一的失业保险政策、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同等享受待遇。

四、被征地农民有相应立法保障

被征地农民问题是当前统筹城乡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中的社会难题，被征地农民的权益保障一直以来也是引发诸多关注的重要的民生问题，我国对被征地农民有相应立法保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

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我省也一直非常关注这一群体，近年来先后在货币补偿、实施就业培训、建立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完善留用地管理政策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保障措施。除了上述被征地农民的就业、社保相关法规、政策外，如2016年出台的《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对我省征收集体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养殖水面）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进行了明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中提出，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不包含征收后用于安置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面积）的10%至15%安排。

你们认真分析了现有征地与补偿制度的不足，提出的建议意见中肯，对我省进一步保障土地被征收农民的权益具有重要的参考借鉴意义。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一是指导和督促严格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就业创业、失业保险等方面政策措施，确保相关政策制度落实到位，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二是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致力提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水平，加强经办能力建设，落实及方便被征地农民参保。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作的关心支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6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何永生 020-833311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

